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2922

- 一. 标题: 机翼上蒙皮下表面"钻头划伤"(drill marked)区域的检查和防护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CAA AD 009-02-2000:
 - 2. CAD1997-B146-02, 39-1879:
 - 3. 英宇航服务通告 ISB 57-5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146-02, 39-1879

在一些生产飞机上,已经发现在0#和2#肋组装长桁冠状短剑接头(the Stringer Crown Dagger fittings)时,在机翼上蒙皮的下面造成了"钻头划伤"。这些小"划伤"损害了表面的防护处理。

在适航指令CAD1997-B146-02参考的英宇航ISB 57-50中,规定了按R. I. L. HC573H9014进行的中止措施来恢复表面防护。

现在发现在完成按R. I. L. HC573H9014的中止措施以后,在燃油油箱内部发现了涂料碎片。因此本指令要求采取以下措施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英字航ISB 57-57中第2节施工指南中规定的完成日期如下:
 - (a) 在2001年1月31日以前,检查以下飞机

BAe 146-100系列, E1002至E1104;

BAe 146-100系列, E1124至E1152;

BAe 146-100系列, E1160至E1199:

BAe 146-300系列, E3001;

BAe 146-300系列, E3118至E3159:

BAe 146-300系列, E3161至E3222。

- (b) 以4年的间隔重复检查"钻头划伤"处是否腐蚀。
- 2. 对于那些已经按ISB 57-50进行检查,但未完成中止措施的飞 机,必须完成1.(b)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- 3. 对于那些已经完成ISB 57-50的要求,并且已经按照R. I. L. HC573H9014完成中止措施的飞机,必须按ISB 57-57的2.D. (1)至 2. E. (3). (f)的规定,进一步检查燃油箱内是否有涂料碎片。这些飞机 必须在下一次"C"检或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检查,以先到为准。
- 4. 在ISB 57-57的2. C. 节规定的使用保护处理涂层, 作为中止措 施,将取消重复检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6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7